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0 年，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关联交易规范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关键环节，充分利用并发挥自身专业作用开展工作，认真履职、勤勉尽责，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现将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3 位，独立董事 2 位，占到半数以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原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是：沈小燕、丁韶华、王翔，其中，沈小燕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变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袁学礼、李志勇、王翔，袁学礼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在财务、企业管理等方面，均拥有履职所需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胜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各位委员详细情况如下：

1、袁学礼，男，1977 年出生，硕士，中共党员，管理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国际注册会计师（AAIA），持有深交所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2、李志勇，男，1971 年出生，硕士。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曾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标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创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3、王翔，男，1973 年出生，硕士。曾任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讯课长、

资讯副理、资讯经理、资讯处长；上海视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T 总监；公司信息总监、总经办总监，现任公司流程信息化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2020 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充分了解详细情况，对会议议案展开详细的讨论与分析，最终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共审议通过了 22 项议案。详情如下：

1、2020 年 3 月 6 日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共 5 项议案。

2、2020 年 4 月 16 日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共 9 项议案。

3、2020 年 7 月 31 日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4、2020 年 8 月 6 日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5、2020 年 10 月 23 日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报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各位成员按照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有关工作，其中，重点围绕监督、指导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把关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管控以及督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事项，履职情况如下：

1、监督与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的专业性与独立性进行了评价，认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严谨、客观的工作态度顺利完成了公司历年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全面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提出了可操作指导性意见，整体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能力，有力保障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与风险管控，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包括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慎的对公司年度内整体经营情况发表意见，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发展情况，重点关注了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在各期间的变化趋势，并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事项等予以特别关注，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的事项。

4、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规范实施

为确保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是审计委员会的重点工作之一，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向神马拉美控股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向上海工程公司转让部分专利事项进行了审议，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5、协调管理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内控和规范实施工作的总体安排，大力推动内控规范实施工作，作为公司内控规范实施的督导机构，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认真听取公司关于内控实施情况的相关汇报，在以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总体进展情况、关键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为前提，分别从自身专业角度对相关工作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并提出优化建议，在对公司相关工作给予有力支持和指导的情况下，督促和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及时完成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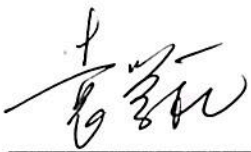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应的工作职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袁学礼



李志勇



王翔

2021 年 3 月 29 日